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新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新江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新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12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保障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新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新江先生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李新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李新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赵惠芳女士、周乾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 （一）李新江先生的辞任报告；
- （二）2025 年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新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4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安利投资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资金总监，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新江先生持有安利投资 0.33% 的股份，安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118,700 股；李新江先生持有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 0.53% 的份额，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157,700 股。除上述情形以外，李新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